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2025年化学化工教学创新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683号

采购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8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附件 1	13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33
附件 2	135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大学 2025 年化学化工教学创新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57683 号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化学化工教学创新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500 万元（第 1 包 80 万元；第 2 包 360 万元；第 3 包 60 万元）

最高限价：500 万元（第 1 包 80 万元；第 2 包 360 万元；第 3 包 6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别 1：

包别名称：样品表征测试仪器

预算金额：80 万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大学 2025 年化学化工教学创新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采购内容为：样品表征测试仪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2：

包别名称：化学实验室智慧危化品存储装置

预算金额：360 万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大学 2025 年化

学化工教学创新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采购内容为：化学实验室智慧危化品存储装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3：

包别名称：基础化学实验室智慧超纯水装置

预算金额：60 万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大学 2025 年学化工教学创新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采购内容为：基础化学实验室智慧超纯水装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预算 200 万元以上，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 00 ，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4. 本项目为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大学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551-6386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武丽苹

电 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20日17时30分</u>
9.1	包别划分	本项目共分3个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 (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采用▲标识)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 数量	每包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 同时公告的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 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 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包合同价的 <u>2.5</u> %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 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大学 账号：121810010400068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 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 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大学 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每包按合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合价服【2009】216号）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代理服务费。货物类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每包上限不超过贰万元，每包保底收费叁仟元。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8、15156544413 电子邮箱：wlp@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
37	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按此执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外贸代理机构收取进口代理费标准	1. 按照下表列出费率标准下浮 60%,由中标人支付。 <table><tr><th>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含 100）</td><td>1.5%</td></tr><tr><td>100-500（含 500）</td><td>1%</td></tr><tr><td>500-1000（含 1000）</td><td>0.8%</td></tr><tr><td>1000 以上</td><td>0.5%</td></tr></table> 2. 进口代理费上限和下限：每包进口代理项目进口代理费收取上限（封顶收费）为叁万元人民币，下限（保底收费）为叁千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	100 以下（含 100）	1.5%	100-500（含 500）	1%	500-1000（含 1000）	0.8%	1000 以上	0.5%
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											
100 以下（含 100）	1.5%											
100-500（含 500）	1%											
500-1000（含 1000）	0.8%											
1000 以上	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7.8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7.9	其他补充说明 2	1.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的部分描述如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2. 因系统问题，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37.10	特别说明	项目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将本项目《标后事项通知书》发送至中标人在本项目预留的邮箱内，请及时查收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7. 如系统中填写的投标总报价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 1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进口设备：采购人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采购事宜，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外贸代理机构开出进口产品信用证后甲方支付 70%合同款（专指进口部分）给外贸代理机构，剩余 3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外贸代理机构。注：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外贸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行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与外贸代理机构签署的《外贸代理机构收取进口代理费标准》向外贸代理机构支付进口代理费。 2.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70%合同款（专指国产部分）（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剩余 3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中标人，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注： （1）预付款保函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2）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

		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基础项，有 5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 货物需求清单

针对下表中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	------	---------	------------	------	----

1	样品表征测试仪器—一分系统一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模块 1. 光学系统 1.1 光学系统：火焰：光学双光束；石墨炉：高通量单光束； ■1.2 测定波长范围：185~900nm； 1.3 单色器：采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结构，光栅刻线数≥1800 线/mm，焦距≥300mm，光栅面积≥40x40mm； ■1.4 光谱带宽至少具备：0.1，0.2，0.4，0.7，1.0，2.0nm 六档自动切换； 1.5 灯座数：自动切换型 8 灯座，任意两个灯座可以同时点亮，与自动进样器配合后可以自动检测多元素； ■1.6 高性能空心阴极灯：两个灯座可兼容空心阴极灯，仪器内置空心阴极灯电源，无需外接。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7 点灯方式：发射，NON-BGC，BGC-SR，BGC-D2； 1.8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1.9 背景校正方式：要求具备全波长范围内背景校正功能。至少采用高速自吸收法、氘灯法、塞曼法中的任意两种方式进行背景校正。背景校正能力不小于 100 倍； ■1.10 火焰/石墨炉切换功能：配备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可自动切换。（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1.11 测定方式：具有火焰连续法、火焰微量进样法、石墨炉法、火焰发射法； ■1.12 高效雾化器的核心流路系统由高耐腐蚀材料制成：包括 Pt-Ir 毛细管、特氟龙喷嘴与陶瓷	1 套	工业	
---	----------------	--	-----	----	--

	撞击球。该设计可耐受包括氢氟酸在内的强腐蚀性溶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 石墨炉分析 2.1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3000℃； ■2.2 升温速率：最大升温速度≥3000℃/秒。（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3 加热控制：干燥阶段：数字电流控制（带温度自动校正功能）；灰化/原子化阶段：光学温度控制（光学传感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4 加热级数：最多 20 级； ●2.5 加热方式：需要做相关高温元素，为了保证石墨炉的最高温度达 3000 摄氏度，采用纵向加热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6 炉内气体控制：2 路自动切换； ●2.7 灵敏度设定：具备高灵敏度模式设置。（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功能截图佐证）； 2.8 炉内富集：最多 20 次炉内浓缩，高灵敏度模式，≥20 级加热等级； 2.9 炉内气流量：0-1.50L/min, 0.01L/min 可调； ●2.10 升温程序最优化功能：具备升温程序自动最优化功能，仪器可微调石墨管的加热条件，并自动将这些数据绘制在屏幕的图形上；。 2.11 石墨炉位置调节：前后/上下自动调节，燃烧头/石墨炉自动切换； 3. 火焰分析 3.1 燃烧头类型：气冷预混合型； 3.2 燃烧头：10cm 钛制； 3.3 雾化器：Pt-Ir 毛细管，特氟隆喷嘴，陶瓷撞			
--	--	--	--	--

	击球（可用于氢氟酸）； 3.4 雾化室：聚丙烯材制，耐腐蚀，雾化效率高； ●3.5 位置调节：最佳燃烧器高度自动检索；上下位置、前后位置均自动调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3.6 气体控制：燃气/助燃气自动流量设定（0.1L/min 步长），最佳气体流量自动检索； ■3.7 具有可任意选择中/英/德/法/意/俄/韩/西班牙语/葡萄牙等不少于 10 种操作语言的操作界面，可任意选择一种语言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4. 自动进样器 4.1 要求投标产品的自动进样器具有兼容功能，一台自动进样器即可用于火焰分析也可用于石墨炉分析； 4.2 功能：具有原点检测功能、自动清洗功能、自诊断功能、随机编排功能； 4.3 最大样品个数：试剂 8 位，样品 60 位； 4.4 采样功能：具有稀释功能、试剂添加功能； 4.5 注射器：250 μL； 4.6 进样量：2~90 μL； 4.7 重复性：$\geq 1\%$RSD（20 μL 时）； 4.8 交叉污染：清洗口 0.00001 以下；混合口 0.00001 以下； 4.9 自动稀释再测定：根据工作曲线，自动计算可进入工作曲线范围内的稀释倍率进行稀释； 5. 空心阴极灯 5.1 元素名称：K、Na、Li、Ca、Mg、Zn、Cu、Fe、Hg、Cr、Cd、Ni、Ru；			
--	--	--	--	--

	5.2 安装要求：所有空心阴极灯安装后像距、光斑一致，达到光学性能，方便操作使用； 5.3 空心阴极灯管理：在灯登录画面中，可进行各灯使用时间的累计。多个相同元素的灯可以通过灯 ID 进行区分； 6. 安全措施，要求投标产品至少具有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点火、熄火程序、监视器防止回火、防止火焰意外熄火时燃气泄露、防止误用燃烧头、停电时自动熄火、发生振动时自动熄火、乙炔调节器故障检测、冷却水流监控器、冷却检查过电流保护装置(通过电路保护器与光传感器，进行双重检查) 7. 具有中英文双语版工作站软件及中文说明书，导航式界面，可同时控制 4 台仪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8. 配置清单： 8.1 火焰加石墨炉自动切换一体机一套； 8.2 全自动进样器一套，即可满足火焰进样又可以满足石墨炉进样； 8.3 空压机一套：采用活塞式压缩机，无油干燥，无需润滑直接提供纯净气体，$\geq 30\text{L/min}$ 气流量，$\geq 16\text{L}$ 储气罐，气量稳定不衰减，自动排水，最高排气压力$\geq 0.8\text{MPa}$。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模块同品牌； 8.4 冷却环水装置一套：制冷量$\geq 1600\text{W}$ (25°C)，控温精度$\leq \pm 1^{\circ}\text{C}$，控温范围 $5\text{--}35^{\circ}\text{C}$，水泵压力：$0.05\text{--}0.15\text{Mpa}$，水泵流量 $0.5\text{--}20\text{L/min}$，水箱容积$\geq 16\text{L}$，过滤 $10\text{ }\mu\text{m}$ 以上大颗粒，高温报警$\leq 38^{\circ}\text{C}$，低温报警$\geq 5^{\circ}\text{C}$。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模块同品			
--	--	--	--	--

		牌； 8.5 终端显示系统一套：满足产品的安装、使用条件； 8.6 高纯度乙炔气体及气瓶解压阀一套； 8.7 高纯度氩气及气瓶解压阀一套。			
2	▲样品 表征测试仪器——分系统二 （进口）	离子色谱模块 1. 主要组成 需包含高压泵单元、电导检测器、抑制器、六通电磁进样阀、阴离子分析柱、分析柱保护柱、色谱工作站、自动进样器、自动样品前处理装置；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高压泵 2.1.1 泵类型：智能化泵头设计，仪器能够自动识别泵单元，自动调节泵参数，具备四冲程及智能流量优化功能，硬件信息可自动读取和自动存储； ★2.1.2 流速：0-20mL/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1.3 耐压范围：0-45MPa； ■2.1.4 增幅：≤0.001mL/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1.5 高压泵的最大流速（Flow Limits: Maximum），最高设定值不低于17.00mL/min。（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1.6 使用无需辅助高压气体。（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1.7 重现性：<0.1%设定值偏差； 2.1.8 脉冲：<1%； 2.2 智能化色谱分析柱：	1 套	工业	

	■2.2.1 与离子色谱模块同品牌智能化分离柱，带有识别功能，识别方式包括智能芯片识别或红外扫描识别等方式； 2.2.2 阴离子分离柱可一次进样完成 F^-、Cl^-、Br^-、SO_4^{2-}、NO_3^- 等阴离子分析； 2.2.3 对应保护柱 2 个； 2.2.4 耐受 PH: 0-14； 2.3 电导检测器： 2.3.1 测量原理：DSP 数字式信号处理技术，具有硬件读取和储存功能； 2.3.2 测量范围：0-15000 $\mu S/cm$； ■2.3.3 电导池体积：<0.4μL。（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3.4 电子噪音：<0.1 nS/cm； ■2.3.5 电导池温度稳定性：<0.001$^{\circ}C$。（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3.6 电子噪声：<0.1ns/cm； 2.3.7 基线噪声：<0.2 ns/cm； 2.4 智能化色谱软件： 2.4.1 功能：可自动识别所有智能组件，并读取其最佳参数信息；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 2.4.2 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色谱控制软件； 2.4.3 仪器具备程序化定时功能，支持预设时间自动启动测试，具有定时自动开关机能力； ●2.4.4 可通过同一软件控制多台设备，便于组成二维离子色谱用于复杂样品分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5 抑制器：			
--	---	--	--	--

	●2.5.1 自动连续化学抑制器：自动连续再生，不使用微膜抑制或者电解水或者管膜抑制方式。（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5.2 抑制器耐压：$\geq 2.5\text{MPa}$，有机溶剂兼容性：0-100%； ●2.5.3 抑制器部分：承诺厂家提供 10 年免费保修或者一次供货 20 个抑制器； 2.5.4 无干裂破损、重金属中毒，有机溶剂腐蚀和过高压力破裂的危险； 2.5.5 内置压力过载保护装置，遇过高压力会自动切断流路，并报警； 2.6 自动前处理 2.6.1 采用自动样品前处理技术装置； 2.6.2 在进样过程中可实现对样品的全自动过滤； ●2.6.3 滤膜孔径$<0.3\mu\text{m}$； 2.6.4 配置可以处理≥ 1 万个样品的滤膜； 2.6.5 可与全自动配置标准曲线联用； 2.7 自动进样器 2.7.1 样品位数：大于 35 位； ●2.7.2 样品管体积 $\geq 10\text{mL}$，满足重复进样要求，且吸样方式必须为上吸式，非下压式。（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佐证）； 2.7.3 USB 接口，识别，即插即用； 2.7.4 进样针及所有管路为非金属材质，避免杂离子干扰； 3. 基本配置 3.1 洗脱液套件 1 套； 3.2 智能型高压串联双柱塞泵 1 台； 3.3 脉冲阻尼器 1 个；			
--	---	--	--	--

		3.4 进样阀 1 个； 3.5 智能型电导检测器 1 台； 3.6 抑制器系统 1 个； 3.7 阴离子分析色谱柱及保护柱 1 套； 3.8 自动进样器 1 套； 3.9 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 1 套； 3.10 自动前处理 1 套； 3.11 终端显示系统 1 台； 3.12 输出设备 1 个； 3.13 常用备件 1 套； ★4.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或者国内总代理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 5.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引起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在收到用户方的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要求，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提供两次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	--	--	--	--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本项目按照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主动、充分调研中美及各类贸易战背景下进口关税的现行适用政策及未来潜在波动风险，并将贸易战相关关税成本纳入投标报价中，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供应商如若中标，不得在履约阶段以关税政策变化、成本超支为由，向采购人主张价款调增、额外费用索赔或履约责任减免。）

第 2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70%合同款（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剩余 3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中标人，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注： （1）预付款保函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2）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基础项，有 5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化学实验室智慧危化品存储装置	一、危化品柜（▲） 1. 危化品柜主机（1 台）： 1.1 规格尺寸（高×宽×深）：1470mm×800mm×600mm（偏差不超过±5%）；结构与材质：柜体采用上下分区设计，上部为操作区，下部为存储区。整体采用冷轧钢板（厚度≥1.0mm）经折弯、焊接成型，表面经酸洗磷化，采用耐腐蚀型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1.2 储存区 ●1.2.1 应急储存区：采用双锁管理，配有电控锁和机械锁，其中电控锁配有断电应急钥匙。柜门和柜体之间配有防火膨胀密封条，遇火膨胀，有效阻隔高温进入存储区。配有 1 块钢制可调层板，2 块 PP 漏液托盘； 1.2.2 耗材储存区：抽屉结构，可存放蓝牙标签打印机； 1.2.3 应急器材储存区：配有一块层板，可存放口罩，手套等应急物资；	1 套	工业	

	1.3 柜底装有四个福马轮，便于柜体移动； 1.4 防静电装置：产品配置防静电装置，采用导线夹将常备接地与安全柜连接，将静电导入大地，防止静电火花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 1.5 操作系统：配有不小于 15 英寸的触摸显示屏一体机，用户可通过触摸屏一体机进行试剂初次存入、领用、归还、库存查询和台账查询等流程的申请和实施；称重模块：配备量程 0.1g~10kg 的称重传感器，可对储存试剂进行初始化录入、出库入库的称重，数据自动记录并生成管理台账。人脸识别模块：配备不低于 200 万像素的人脸识别摄像头，支持活体检测，实现双人人脸识别认证； 1.6 标签打印系统：配置蓝牙标签打印机，用于打印含文字及二维码的试剂容器标签。系统通过集成电子称重设备，实现存储试剂的初始化登记、出库入库扫码识别与手动称重，称重数据自动录入并生成管理台账； ■1.7 软件功能： 1.7.1 基础信息管理：实验室管理、储存柜管理、人员管理、化学品管理； 1.7.2 实验室管理：可完成实验室信息的新增、查询和维护功能； 1.7.3 储存柜管理：可完成对存储柜信息的查询和维护功能； 1.7.4 人员管理：可完成实验室管理员、操作员账号信息的新增、查询和维护功能； 1.7.5 化学品管理：提供具有不少于 2800 种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支持用户对化学品信息进			
--	---	--	--	--

	行新增、查询和维护； 1.7.6 化学品存储管理：同步更新存储柜化学品库存数据，支持按化学品名、实验室、CAS 号、容器编号对化学品的库存进行查询，支持化学品总库存量的导出； 1.7.7 台账信息：包含实验室初次入柜记录、实验室入库明细、实验室作废明细、操作明细、实验室出库明细； 1.7.8 实验室初次入库记录：记录实验室中各个存储柜初次入库的化学品信息，包含入柜单号、cas 号、化学品名、化学品分类、初次入柜数量、单位、总重量、操作人、操作时间等，支持初次入柜数据导出； 1.7.9 实验室入库明细：记录化学品历次入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入库数据导出； 1.7.10 作废明细：记录化学品作废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作废数据导出； 1.7.11 操作明细：记录用户操作记录，包含操作人、操作项目、设备名称、操作时间； 1.7.12 实验室出库明细：记录化学品出库信息，包含容器编号、化学品名、CAS 号、供应商、重量、规格、单位、管控级别、人脸识别照片、操作员、所属设备、操作时间等，支持化学品出库数据导出；			
--	---	--	--	--

	2. 流程管控副柜（12 台）： 1.1 双开门副柜：外形尺寸（高×宽×深）2080mm×1000mm×600 mm（偏差不超过±5%），数量：8 台。上下两门副柜：外形尺寸（高×宽×深）2080 mm×700 mm×600 mm(偏差不超过±5%)，数量：4 台； 1.2 副柜搭配主柜使用，进行危化品存储，可实现一台主柜搭配多台副柜使用； 1.3 柜体材质：柜体采用厚度$\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厚度$\geq 2.0\text{mm}$ 的冷轧钢板。箱体经折弯焊接成型，外露焊缝平整光滑无焊缝。柜体采用双层钢板结构，层间净间距$\geq 38\text{mm}$，形成防火绝缘。所有分区均采用瓷白 PP 内胆，柜门内侧为 PP 衬板。 ■1.4 PP 内胆：板材负荷变形温度$\geq 145^{\circ}\text{C}$（GB/T 1634.2-2019），维卡软化温度$\geq 94^{\circ}\text{C}$（GB/T 1633-2000），水平燃烧$\geq \text{HB40}$ 级别，垂直燃烧阻燃级别不低于 V-0 级别，依据 GB/T 17657-2022 进行耐污染性检测，检测结果为试件表面无明显变化，试件表面变化等级不低于 5 级。（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 通风净化系统：各储存区设置独立的进风口与排风口（进出口均配备阻火器），排风时保证分区内垂直方向气流组织均匀。每个副柜顶部安装离心风机与活性炭高效过滤装置，有效控制并吸收挥发性化学污染物。 ■1.6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应$\geq 90\%$。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吸附剂碘			
--	---	--	--	--

	值$\geq 800\text{mg/g}$，着火点$\geq 350^{\circ}\text{C}$，四氯化碳吸附率$\geq 55\%$。污染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酚类化合物、甲醛、乙醛、甲醇、氯苯类化合物、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硫化碳、二甲二硫、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正丁醇、丙酮和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1.7 顶部排风装置受控于主柜，可根据设定按时控模式和自定义模式等方式排风；柜内设有湿度-电化学 VOC 一体传感器，0-500ppm，用以检测当前柜体内部环境，检测柜内 VOC 浓度和温湿度，当浓度超标，当前柜体报警，并启动通排风系统，降低柜内环境气体浓度，同时报警消息推送至移动端，提醒相关负责人处理； 1.8 铰链：钢琴式铰链，门能开 180 度； 1.9 密封件：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安装防火膨胀密封件； 1.10 锁具：采用电控锁加机械防盗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电控锁具有柜门未关闭报警功能，机械锁配置符合 GA/T 73-2015 标准要求，符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关于易制爆危化品储存的检查要求； 1.11 防静电装置：产品配置防静电装置，用导线夹将常备接地与安全柜连接，将静电导入大地，防止静电火花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 ● 1.12 整柜需具备抗爆功能； 1.13 钢制试剂柜需做静电接地； ■ 3. 所投危化品柜依据 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 进行盐雾试验检测，柜体经中性盐雾连续喷雾 240 小时后，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不低于			
--	--	--	--	--

	10 级，外观评级不低于 A 级，产品依照 GB/T21866-2008 进行抗细菌性能、抗细菌耐久性能检测，检测结果为抗细菌性能$\geq 90\%$，抗细菌耐久性能$\geq 85\%$。（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二、基础设施系统 1. 双开甲级防盗门（1 扇）：规格尺寸（宽$\times$高）：1500 mm$\times$2110 mm（偏差不超过$\pm 5\%$）。门体采用钢板，门框钢板厚度≥ 2.0 mm，门扇内部设有骨架和加强板，配备双 B 级或以上机械锁，锁具符合 GA/T 73-2015 要求； 2. 环氧树脂地面（31 m²）：地面平整度$\leq 2\text{mm}/2\text{m}$；耐磨性（750g/500r）$\leq 0.020\text{g}$；与混凝土基层粘结强度$\geq 2.0\text{MPa}$；外观效果：色泽均匀、无漏刷、无裂纹、不起皱、无底漆泛出、平滑光亮； 3. 开墙洞（1 项）：线管开孔、新风口等； 4. 防盗窗（20 m²）：加装防盗窗，钢管栅栏应采用直径≥ 20 mm，壁厚≥ 2 mm 的钢管，防盗栅栏应采用直径≥ 12 mm 的膨胀螺栓固定； 5. 墙面粉刷（89 m²）：内墙腻子两遍，涂料两遍。基础设施改造需满足公安环保对化学品储存间的要求，将原电线电缆等拆除。 三、视频监控系统 1. 防爆摄像机（2 套）：配备≥ 400 万像素红外网络摄像机，POE 供电；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B T4 Gb；支持 3D 数字降噪及 120dB 宽动态；红外照射距离≥ 30 米；配套安装枪架； 2. 普通摄像机（1 套）：配备≥ 400 万像素红外网络摄像机，POE 供电，配套安装枪架；			
--	---	--	--	--

	3. 视频监控主机(1 个)：8 路网络接入，支持 4K 高清输出（HDMI/VGA 接口），支持 H.265/H.264 编码，配备 SATA/eSATA 存储接口； 4. 硬盘（2 块）：容量$\geq$6TB，转速$\geq$7200rpm，缓存$\geq$64MB，SATA3 接口，3.5 英寸规格，提供全国联保服务； 5. 网络交换机（1 个）：POE8 路。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6. 监控机柜（1 套）：采用冷轧钢板、镀锌方孔条；用于交换机、路由器、配线架等网络设备。 四、入侵报警系统 1. 防爆型双鉴探测器（1 套）：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BT4Gb。外壳采用碳钢无缝焊接成型，表面高速抛光后粉末静电喷塑；所有紧固件均采用抗强腐蚀的 304 不锈钢材质；内置红外对射； 2. 地址输入输出模块（1 个）：工作电压 DC：8.5-24V。联动输出，可联动灯光，警号等设备； 3. 报警主机（1 台）：配备$\geq$32 位 ARM 高性能处理器，可处理报警信息及各类报警事件； 4. 报警键盘（1 个）：采用 485 总线通讯方式设计，连接中心管理主机，使用密码对主控设备进行各种编程操作； 5. 软件（1 套）：能满足日常报警管理的需要； 6. UPS 电源（1 套）：容量$\geq$3KVA/2.4kW，输入电压：115~300VAC，输出电压 220VAC。 五、电气系统 1. 防爆开关(1 个):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BT4Gb; 2. 防爆照明灯（3 盏）：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BT4Gb，采用高强度气体放电灯做光源，平均使			
--	--	--	--	--

	使用寿命≥ 10000 小时； 3. 防爆紧急疏散一体灯（1 盏）：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BT4Gb，具有自动应急功能。采用 LED 光源； 4. 防爆型报警声光指示灯（1 盏）：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BT4Gb；工作环境的照度$\geq 300\text{lux}$； 5. 防爆插销（3 个）：220V，三芯； 6. 防爆温湿度监测传感器（1 套）：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BT4Gb。量测范围：湿度：0~100% rH，温度：-20~80℃，测量精密度：$\pm 2\%rH$，$\pm 0.3K$；测量媒介：空气，气体；供应电源：12~20vdc；保护等级：不低于 IP64；工作范围：无侵蚀性的空气，气体； 7. 防爆 VOC 传感器（1 套）：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BT4Gb。可探测有毒有害气体，可实现区域完整的监测、监控、预警； 8. 防爆可燃气体传感器（1 套）：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BT4Gb。采样方式：扩散式；检测原理：催化燃烧；测量精密度：$\pm 2\%rH$，$\pm 0.3K$； 9. 防爆空调（1 台）：3P 柜机，防爆级别：不低于 EXd II CT4Gb；进风口不低于 IP20，出风口不低于 IP10；风叶与静止部件的轴向、径向距离均不小于 5mm；防爆空调外机有碳钢支撑架固定并设有防护栏； 10. 防爆智能集成控制箱（1 套）： 10.1 外壳采用钢板焊接或铸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高压静电喷塑，采用隔爆型外壳。并设有防爆按钮、防爆元件、防爆信号灯、防爆转换开关等防爆元件。控制箱内部元件根据用户的要求进行			
--	--	--	--	--

	排列，可实现多种功能。防爆等级$\geq$ExdIIBT4； 10.2 控制箱提供可视化信息操作控制面板，尺寸$\geq$10 英寸彩色触摸屏（集成在防爆电箱内），通过彩色触摸屏可直观显示室内温度、湿度、有害气体浓度、工作模式、报警信息、设备工作状态、风机工作状态等核心参数，并可通过程序进行故障诊断，并作出相应的报警和动作； 10.3 配有声光报警装置，可在发生或将发生危险事件时提醒现场附近人员； 10.4 设备采用 5G 或以太网连接接入综合管理网络云平台，实现 Web 组态、设备管理、设备监控、故障预警、设备维保、设备数据分析和应用； ■10.5 配备远程控制系统：通过手机、PAD 以及 PC 端查看库内温湿度、有害气体浓度。具备远程控制试剂间的风机的功能，实现修改风机工作模式，启动或者停止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可远程查询报警记录，远程升级软件，并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0.6 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权检测机构出具的所投防爆智能集成控制箱整体检测报告扫描进，检测结果需达到合格标准； 10.7 电线电缆及配套辅件：含安防、环境、电气、通风的电线，网线，信号线等。防爆区域内所有电器配件均为防爆型。 六、智能消防系统 1. 自动灭火器（5 个）：规格：$\geq$4 公斤，内部装有磷酸铵盐等干粉灭火剂； 2. 石棉灭火毯（2 条）：规格 1500$\times$1500mm（偏差不超过$\pm$5%）；符合国家相关灭火毯产品标准，			
--	--	--	--	--

	适用于扑救初起火灾及人员火场防护逃生； 3. 灭火器（2 只）：规格：MFZ/4Kg，配灭火器箱； 4. 沙箱（1 只）：规格：400*400*400mm(偏差不超过±5%)，配置专用防火沙铲，可扑救初期火灾。 七、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 1. 防静电接地处理（1 项）： 1.1 扁钢离地$\geq 300\text{mm}$，离墙$\geq 30\text{mm}$，沿内墙四周安装； 1.2 扁钢尺寸$\geq 40\text{mm}$ 宽，厚度$\geq 4.0\text{mm}$； 1.3 试剂间需进行全方位的消静电处理，试剂间内部电气设备、保护套管、安全柜等金属设备设施，执行跨接进行等电位连接。确保每一个金属部件形成等电位体并入消静电系统，完整接地； 2. 人体静电释放球（1 个）：304 不锈钢材质；PE 亚导体防暴球头，球体直径$\geq 100\text{mm}$，球壁厚$\geq 1.5\text{mm}$；产品总高$\geq 1100\text{mm}$；接地线长度$\geq 3000\text{mm}$；带语音、指示灯提示功能； 3. 等电位箱（1 只）：壳体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表面高压静电喷塑。 八、应急处理系统 1. 应急冲淋装置（1 套）： 1.1 主体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 GB/T 11170-2008 标准，其中 C 含量$\leq 0.08\%$，Si 含量$\leq 1\%$，Mn 含量$\leq 2\%$，P 含量$\leq 0.04\%$，S 含量$\leq 0.03\%$，Cr 含量 18%-20%，Ni 含量：8%-11%； 1.2 表面处理：精细抛光/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 1.3 表面耐污染通过化学试剂检测，测试项目应覆盖至少 45 种不同类型化学试剂(包括但不限于酸、碱、溶剂等)；			
--	--	--	--	--

		1.4 使用功能：喷淋+洗眼（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开使用）； 1.5 开关球阀：两片式快开球阀，洗眼阀为 G$\frac{1}{2}$304 不锈钢球阀，冲洗阀为不锈钢球阀，开启时间 $\leq$ 1 秒开启，水流流畅； 1.6 冲淋喷头：旋压式卷边工艺设计，直径 $\geq$ 250mm； 1.7 洗眼喷头模注一体成型，带双流量调节阀和过滤网。流量调节装置带有节压阀门； 1.8 管道直径$\geq$38mm；洗眼盆$\geq$300mm，直边设计，聚水集中，防止飞溅；公称压力$\geq$1.0Mpa；工作压力：0.2~0.4Mpa；测试压力$\geq$1.5Mpa；使用环境温度：0℃~ 40℃；喷淋水流量：$\geq$ 130 L/min；洗脸/洗眼水流量：$\geq$ 17 L/min；洗眼水流量：$\geq$ 1.5 L/min；防尘盖：主体一体式设计； 1.9 冲淋拉手/拉杆：ABS 一体成型，手握处为仿手形设计；拉杆采用$\geq$13mm 不锈钢管成型加工； 2. 应急器材柜（1 个）： 2.1 规格尺寸：H1800×W600×D350mm（偏差不超过$\pm$2%）； 2.2 柜体采用$\geq$1.0mm 的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geq$2.0mm 的冷轧钢板，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烘热固化处理。 2.3 柜体设有化学品应急套装、急救药箱、个人防护用品、消防应急套装等储存区，独立储存单元$\geq$3 个； 2.4 配套物资： 2.4.1 化学泄漏处置套装 1 套：吸附条 2 根、吸附			
--	--	---	--	--	--

	棉 10 片、吸附剂 1 瓶、防护围裙 1 条、夹钳 1 只、废弃物处理袋 2 只、捆扎条 2 根； 2.4.2 个人防护用品：防化服、防化学护目镜、半面罩+多用气体滤毒盒、防化靴和防化手套各 2 套； 2.4.3 急救药箱 1 只。 九、可视化标识系统 1. 安全警示带（1 项）：宽度$\geq 40\text{mm}$，PVC 材质； 2. 安全标识（4 张）：PVC 材质，磨砂表面，内容后期和校方商讨确认； 3. 管理制度（2 张）：PVC 材质，含应急预案和危化品管理制度等，内容后期和校方商讨确认。 十、智慧电子门牌 1. 总体要求：智慧电子门牌与本次扩展建设的智能实验室管理业务子系统/功能模块（实验室基础信息、实验教学、实验室开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的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遵循相同的数据标准； 2. 系统采用 B/S（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的应用程序架构结合 C/S（客户端/服务器模式）的物联网设备控制服务的模式，满足安徽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日常业务流程化、规范化、信息化的要求，各级用户可通过 WEB 浏览器进行使用和管理操作。在化学化工学院原有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架构基础上扩建智能实验室管理系统，本次建设系统需支持学院已经建设的物联网终端设备进行业务功能兼容、使用数据交互及统一管理（现有设备：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29 套，智能电源控制终端 32 套），完成对接后要求在平台上对所有终端设备状态可实时查看状态并实现门禁和电源控制终端			
--	--	--	--	--

		已有的功能，以保证本次采购系统及原有已经建设的业务系统能够进行正常使用； 3. 扩展建设完善院级实验室基础信息平台 3.1 包含建制实验室信息、教学课程信息、仪器设备信息、实验队伍信息、人员账户信息等基础信息的搭建，以及角色权限、系统设置等综合管理； 3.2 需同一界面管理学院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信息门户，发布实验室资源现状、仪器设备信息、课程信息、教学课件、教学成果、实验室开放信息、规章制度及用户登录入口，要求实现智慧安大统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 3.3 可进行基础信息的查询统计，以及通过实验教学流程化管理或实验室开放过程化管理产生的真实数据汇总统计，并自动汇总生成系统基础报表。 4. 新增院级实验教学管理平台 4.1 实验教学安排：系统支持实验教学安排管理，包含：任务准备、实验排课、实验选课、实验预约、实验课表； 4.1.1 支持教学任务管理，对教学任务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操作，教学任务信息包含：学期、开课学院、班级、课程、任课老师、专业信息； 4.1.2 教学项目开设，完善教学任务的实际实验项目的上课计划安排，在实验项目库中选择实验项目进行添加绑定或删除绑定操作； 4.2 实验排课：对设置为排课模式的教学任务进行排课操作，可按课程、项目进行排课，支持图形化的日历排课； 4.2.1 支持按课程排课：根据教学任务添加、删除排课规则，规则包含：上课教师工号姓名、上课			
--	--	---	--	--	--

	实验室、周期、单/双/全周规则、星期和上课节次或绝对时间； 4.2.2 按项目排课：根据教学项目开设中添加的实验项目进行批量或单个配置，支持对单个实验项目按学生进行分次分批，对每个批次进行上课教师、上课地点、上课时间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 4.2.3 教学预约：支持教师对教学任务进行预约操作，对设置为排课模式的教学任务，可由任课老师进行教学预约，并由管理员进行预约审批，审批通过后，生成上课课表； 4.2.4 实验课表：支持课表查询，支持按学期、学院、实验室、课程、项目、教师、周次、星期、班级进行搜索查询。支持按系统提供的标准 Excel 模版导入和导出； 4.3 实验预习管理：教师或管理员可按课程或项目上传预约资料；学生登录系统查看必修或选修的预习资料，参与预习并提交实验预习报告； 4.4 实验考勤管理：结合智能物联网终端系统，根据上课课表，实验指导教师在上时间段内可直接刷卡开门（无需授权），学生在上课时间段内刷卡自动考勤，并自动生成学生考勤记录和考勤成绩； 4.5 实验报告管理：学生根据实验项目上传实验报告，教师或管理员下载批改后打分； 4.6 实验成绩管理：按实验课程设置不同实验项目和成绩项权值，根据项目权值比例汇总生成学生实验成绩，并对成绩进行统计。可根据学期、学号或课程查询学生个人成绩、班级成绩和项目成			
--	---	--	--	--

	绩等； 4.7 院级实验教学管理业务与校级实验教学管理业务共用基础数据，实现数据互通同步，可同步校级实验教学业务中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课表、实验课时、班级等数据。 ■4.8 实验教学管理系统在实验课程、实验项目、选修班、教学大纲、任务准备、实验排课、实验选课、实验课表、计划制定、实验考勤、作业列表方面功能齐全且符合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要求； 5. 新增院级实验室开放管理平台 5.1 实验室开放设置：支持实验分室开放设置，可通过周次、星期、节次或绝对时间设置开放时间段规则，可根据实验分室中设置的工位进行全部开放或指定开放，可设置面向指定的学院和专业进行开放，可设置用户预约后是否需要实验分室管理员审批或系统自动审批； 5.2 实验室预约：用户在信息门户根据分室编号、名称、分室管理员、开放状态信息查询实验分室信息、可选择管理员开放的工位及时间段进行预约； 5.3 实验室预约审批：管理员可以审批实验分室预约申请，支持按学工号、姓名、实验室、预约日期、预约时间、审批状态进行搜索查询，支持批量，并支持按系统提供的标准 Excel 模版进行导入和导出操作； ■5.4 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在实验室建制、实验室开放、实验室预约、实验室预约审核等功能齐全且符合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要求。			
--	--	--	--	--

	6. 新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 6.1 系统按照教育部发布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总体评估方案相关规定提供：年度经费投入、人员情况、中心成果、教学改革与科研情况、开放运行与示范辐射、安全工作情况六个方面的日常管理维护功能； 6.2 系统可自动生成符合国家标准的年度报告用于上报； 7. 新增智能物联网控制联动管理 7.1 将原有化学化工学院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所配套的各类物联网终端接入本期项目扩容建设的智能实验室管理系统，并实现实时控制； 7.2 可通过智慧电子门牌与智能实验室管理系统联动，实现对实验室/仪器开放的智能化控制； 7.3 物联网终端设备远程管理：各级管理员可通过网络登录“智能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智能数据采集终端/智慧电子门牌远程查看与操作，发生紧急情况时可远程操控，保障实验室人员及仪器设备安全； 7.4 本次新建智慧电子门牌，需与安徽大学实验室管理系统数据对接，实时动态显示安徽大学实验室管理系统中实验室安全信息、分级分类信息，并与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联动，实现扫码进行安全隐患上报； 8. 智慧电子门牌（68套） 8.1 配备≥ 10寸彩色高清大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V)*800(H)；采用电容屏多点触摸，不接受用平板替代模式； 8.2 实验室信息展示：智慧电子班牌上可显示该实			
--	--	--	--	--

	验室的房间编号及实验室名称，以及动态显示实验室的相关介绍信息，包括实验室的照片、视频介绍、实验室简介信息等； 8.3 仪器信息介绍：可与管理平台联动、动态的显示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的信息，包括仪器名称、规格型号、仪器图片、仪器介绍等相关信息； 8.4 实验室预约列表：可动态显示当前实验室当日的预约情况列表，可以显示预约编号、预约人、预约设备内容、预约时间段等信息； 8.5 实验室当日课表：智慧门牌可显示当日该实验室的教学排课课表情况，可显示课程名称、上课班级、上课时间、任课教师、实验项目、上课人数、考勤等相关信息；可通过系统后台设置智慧终端课表显示模式（当日、本周、本学期）； 8.6 实验室安全信息显示： 动态实验室安全信息标识牌：与实验室安全信息平台联动，智慧终端实时获取实验室安全数据信息，包含：房间号、所在楼栋、责任单位、实验室危险等级（以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所要求的颜色区分实验室风险等级）、危险类别标识、防护要点标识、安全责任人、分管领导、联系方式、急救/火警等应急联系电话等，实现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实时信息管理； 8.7 按安徽大学数据中心对接要求与我校新中新一卡通系统进行数据对接与同步，支持校园卡刷卡开门、二维码刷卡开门、密码开门、人脸识别开门、管理员指纹身份认证开门等多种开门方式； 8.8 智慧电子门牌须纳入安徽大学实验室综合管			
--	--	--	--	--

	理系统统一管理，实现一体化管理，不接受刷卡认证身份模块与信息显示部分分离模式；实验室管理员可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针对各实验室终端进行统一或单台终端信息发布及展示； 8.9 根据实验室课程安排智慧电子门排可进行上课考勤记录； 8.10 采用 TCP/IP 的通讯方式； 8.11 可扩展为支持无线通讯模式； 8.12 网络布线需采用独立专网的方式； 8.13 集成 CPU，RAM，Flash，Ttl，I2C，SPI，AD 采样及网络通讯等模块； ■8.14 依据 GB/T 2423.2-2008 标准要求：温度 35 度，保持时间 4h，通电检查样机功能应正常； ■8.15 依据 GB/T 2423.1-2008 标准要求：通过耐低温试验：温度-5 度，保持时间 4h，通电检查样机功能应正常； ■8.16 依据 GB/T17626.4-2018 标准要求：通过安全性试验：将样机供电电压至 300V，样机功能应正常； ■8.17 依据 GB/T 17626.5-2019 标准要求：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试验等级 2 级，电压 500V，正、负极性各加 5 次干扰，每次浪涌的重复率为 1 次/60S，样机功能应正常； 8.18 智慧电子门牌管理需和安徽大学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采用统一的设置、操作、维护界面，实时的数据交互，联动使用，达到数据采集、智能展示、身份认证、门禁考勤等功能； 8.19 智慧电子门牌管理系统在设备列表、当日课表、预约列表、实验室人员、安全信息、大屏幕			
--	--	--	--	--

	配置、大屏幕内容配置、通知公告及展示图片管理方面功能齐全且符合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要求； 9. 智能门禁控制套件（68 套）：与智慧电子门牌配套使用，控制套件包含：电磁锁、专用转换电源、开门按钮、过线器等； 9.1 额定电压：DC12V±10%； 9.2 开锁电流：≤500mA； 9.3 静态电流：≤16mA； 9.4 开锁灵敏度：≤1S； 9.5 设备能与智慧电子门牌结合使用，实现刷卡开门； 9.6 设备能与智能实验室管理系统结合使用，实现远程控制开门； 9.7 支持开关门状态检测及信息反馈、延时设置； 10. 交换机（2 套） 10.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 10.2 固定接口≥48 *10/100/1000TX 以太网端口，≥4 个 SFP 端口； 10.3 支持端口动态 ARP 检测； 10.4 所投交换机支持手机 APP 集中管理，能够实现拓扑呈现、端口状态显示、VLAN 配置等； 10.5 支持端口聚合（聚合组端口最大 8 个端口，最多 24 个聚合组）、支持端口隔离、支持动态链路聚合、静态端口聚合； 10.6 支持通过 FTP、TFTP 实现设备的远程升级，支持 SNMP v1/v2c/v3； 11. 设备安装配套线材、辅材、安装调试：包含所有项目施工用到的国标网线、线槽、电源线、水			
--	--	--	--	--

	晶头等线材配件，设备布线安装调试。 十一、通风系统 1. 总体要求：采用 PP 风管制作，耐酸碱、抗老化。所有接口采用塑料焊接；排风风机采用经检验合格的 PP 离心风机，风机主要由叶轮、机壳、进风口、电机、轴承座、皮带、皮带轮、避震器等配置而组成。排风机需安装在屋顶，自配风机机底架。通风主管道由管井引出，风管接消音器，通过软连接与风机对接。保证所有室内管段及通风柜均处于负压状态，无气体外逸，以保障实验室的安全性。所有通风系统采用降噪处理（安装微孔板筒形消音器）； 2. PP 风管 2.1 支管路内风速：7~9m/s，主管路内风速：9~12m/s； 2.2 通风设备设计风量：通风柜设计排风量$\geq 1500 \text{ m}^3/\text{h}$，操作面风速维持在 0.4~0.6 m/s 可调范围；药品柜：设计排风量$\geq 200 \text{ m}^3/\text{h}$；万向抽气罩：罩口面风速$\geq 0.35 \text{ m/s}$，设计排风量 350~450 m^3/h；原子吸收罩：罩口面风速$\geq 0.35 \text{ m/s}$，设计排风量 450~700 m^3/h； ● 2.3 通风系统使用终端噪声$\leq 65 \text{ dB}$； 3. 变径、三通 3.1 PP 材质与管道配套； ■ 3.2 依据 GB/T32487-2016 标准检验，变径、三通、风管达到如下要求：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折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			
--	--	--	--	--

		差。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为未检出。（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 电动风阀 4.1 电动风蝶阀选型：对接排风管路口径：ϕ 250，ϕ 315 等，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选型；定风量控制； 4.2 安装位置：排风管道上； 4.3 材质：整体采用 PPS 塑料； 4.4 正常工作压力范围：50~1000（Pa）； 4.5 风量控制精度：<± 5%的指令信号； 4.6 电动风量响应速度：调节时间<2.5 秒； 4.7 现场安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任意选择安装位置，阀门安装前端需要 1.5 倍管道直径的直管段； 4.8 阀门驱动方式：电子驱动，220VAC 供电； 4.9 安全措施：当断电或故障时，风阀能在关闭或最大风量状态； 4.10 工作温度范围：10℃-50℃； ●4.11 漏风率应符合标准值：所投产品应能够迅速做出反应，阀门反应速度小于 2.5 秒钟（对命令信号变化的响应时间小于 2.5 秒、对管道静压的变化响应时间小于 2.5 秒）；电动风量风阀的执行器采用电动执行器；当断电或故障时，电动风阀能自动归位于最小风量状态或最大风量状态； 4.12 支管电动阀的控制器具有 RS485 通讯功能，采用手拉手与通风柜 VAV 的布线方式； ■4.13 阀片开启角 90 度时，阻力系数$\leq$0.81，风		
--	--	---	--	--

	量调节比≥ 100；阀片开启角 75 度时，阻力系数≤ 1.89，风量调节比≥ 65.4；阀片开启角 60 度时，阻力系数≤ 8.83，风量调节比≥ 30.3；阀片开启角 40 度时，阻力系数≤ 98.27，风量调节比≥ 9.1； 5. 防火阀 ■ 5.1 规格：$\geq$直径 250mm，防火阀经过 50 次开关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明显变形、磨损及其他影响其密封性能的损伤，叶片仍能从打开位置灵活可靠地关闭；经过 5 个周期，共 120h 的盐雾腐蚀试验后，阀门应能正常启闭； 5.2 耐火试验开始后 0.5min 内，防火阀的温感器预警，阀门关闭； ■ 5.3 在耐火试验期间，使防火阀叶片两侧保持 $300\text{Pa} \pm 15\text{Pa}$ 的气体静压差，其单位面积上的漏烟量(标准状态)应不大于 $608\text{m}^3/(\text{m}^2 \cdot \text{h})$； 5.4 在耐火试验期间，防火阀表面不应出现连续 10s 以上的火焰； 5.5 防火阀的耐火时间应不小于 1.50h； ■ 6. 止回阀：允许气流沿预设方向单向流动，同时阻止气流反向倒灌，保障通风系统高效、安全运行。依据 GB/T 10125-2021（72h）标准检测，止回阀耐腐蚀性（盐雾）无锈蚀； 7. 压差开关：可通过监测通风管道、风阀或滤网两侧的气压差值，判断系统运行状态（如风速、阻力），并输出开关信号联动控制设备，保障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8. 控制面板：能对风机启停、风速调节、运行模式切换等进行控制，并反馈系统运行状态，保障通风系统按需、稳定运行；			
--	---	--	--	--

	9. 控制系统：根据预设逻辑、环境参数或用户指令，自动或手动调控通风设备（风机、风阀、新风处理机组等）的运行状态，实现通风系统高效、节能、稳定运行，满足室内空气品质与环境需求； 10. 压力传感器： 10.1 风管静压采用空气压差传感器方式测量； 10.2 测量精度不低于± 1%； 10.3 防护等级>IP54； 10.4 供电电压：DC24V± 15%； 10.5 输出信号：0~10VDC； 10.6 介质：适用于空气或非导电气体； 10.7 防护等级≥IP54； 11. 通风柜 11.1 柜体： 11.1.1 为全钢结构，采用≥1.0mm 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表面光滑且耐酸碱腐蚀； ■ 11.1.2 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标准要求，喷涂钢板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技术硬度≥2H；冲击强度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不低于 1 级；24h 乙酸盐雾试验后≥10 级。可迁移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为未检出。（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2 上柜体：钢制结构，内置三级可调导流板，无金属部件暴露于气流中。各部件采用插接式连接。配置三处补风装置，操作口面风速维持在 3-5m/s 可调范围；			
--	--	--	--	--

	11.3 台面：采用总厚不低于 25mm 碟型陶瓷台面； ★11.3.1 依据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内照射指数≤ 0.3；外照射指数≤ 0.7； ■11.3.2 依据 GB/T 17657-2022 中 4.42 进行测试，表面耐划痕检测结果符合：不低于 3 级，2.0N 负荷测试后未见划痕；（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4 通风柜内衬导流板：采用$\geq 5\text{mm}$ 厚抗倍特板； 11.5 视窗： 11.5.1 采用钢化玻璃，无段平衡式升降，可上下拉动停留在任何位置，通风柜升降视窗采用含钢丝的齿形传动带传动，同步传动轮间设有机床标准同步轴。滑动部分采用防腐耐磨材料； ■11.5.2 依据 GB/T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玻璃件外露周边磨边处理，玻璃光洁平滑，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 11.6 插座：通风柜电源为防尘、防溅带有自动闭合功能防护盖的安全插座； 11.7 照明：采用隐藏式$\geq 30\text{W}$ 日光灯照明，光源和气体隔离； 11.8 控制操作面板：采用防水触摸式液晶面板开关； ■11.9 不锈钢合页、不锈钢拉手：金属件外观要求：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11.10 全钢通风柜依据 GB/T24820-2024《实验			
--	--	--	--	--

	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075-2021《金属材料疲劳试验轴向力控制方法》、GB/T13448-2019《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试验方法》标准要求，台面平整度$\leq 0.05\text{mm}$，位差度$\leq 0.7\text{mm}$，所有分缝$\leq 0.5\text{mm}$，实验室家具台面材料氧指数$>59\%$，操作台面要求表面耐划痕 1.5N，划一周后，表面无整圈连续划痕，耐龟裂、耐干热不低于 1 级，冲击高度 1m，冲击凹坑直径$\leq 4\text{mm}$，防静电 $1.0 \times 10^9 \Omega$，耐高温 $(120 \pm 3)^\circ\text{C}$，2h，无龟裂，台面耐污染（少许试液，24h）不低于 1 级；金属喷塑涂层硬度不低于 2H, 24h 乙酸盐雾试验不低于 8 级；储物柜力学性能要求：拉门强度试验（30kg，10 次）、拉门猛开试验（3.0kg，10 次）、拉门水平静载荷（80N，10 次）、拉门耐久性试验（2. kg, 50000 次）、过载试验（7d）、空载稳定性试验、活动部件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300N，10 次）均需达到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用手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无永久性松动；零部件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五金连接件无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开关灵活；疲劳试验 12 万次，试样未断裂。（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11 通风柜排风量符合拉门开度$\geq 457\text{mm}$、设计面风速$\geq 0.5\text{m/s}$、排风量$\geq 1034\text{m}^3/\text{h}$、阻力$\geq 60\text{Pa}$ 的状态下，可视化测试-大烟雾无逃逸，示踪气体浓度测试：0ppm。浓度测试（内侧法）：$<0.01\text{ppm}$，浓度测试（外侧法）：$<0.01\text{ppm}$。（投			
--	---	--	--	--

	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1.12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通风柜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2. 万向抽气罩 12.1 关节：高密度（PP）环保增强材质，关节内部空气流道为圆弧结构，无直角和锐角，不会产生乱流、啸叫噪声； 12.2 关节加厚设计，抗冲击、耐强酸碱腐蚀、抗氧化、抗紫外线不褪色，易拆卸重组及清洗； 12.3 关节密封圈：（PP）环保增强材质，耐强酸碱腐蚀； 12.4 关节连接杆：304 不锈钢材质，耐酸碱腐蚀； 12.5 关节平衡支撑结构：线径 5mm 扭力弹簧； 12.6 关节松紧旋钮：高强度 PC 聚碳酸酯材质，内嵌不锈钢加厚螺母，不锈钢平面推力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12.7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阀门 0-90° 调节分 9 挡定位控制； 12.8 活动功能：机械臂配备三组 Z 轴方向折叠关节，单关节折叠范围 0-180°，复合折叠角度覆盖 75°-300° 工作区间；基座水平 360° 连续旋转，末段关节实现俯仰 360° 与轴向 360° 旋转，确保工作空间无死角覆盖； 12.9 固定底座法兰：5mm 厚碳钢板材，表面环氧树脂防腐涂层； 12.10 底座延长管：喷砂阳极氧化铝镁合金材质，截面尺寸$\geq 110\text{mm} \times 110\text{mm}$； 12.11 连接导管：内径 75mm，喷砂阳极氧化铝镁			
--	---	--	--	--

		合金材质； 12.12 集气罩口：透明聚碳酸酯（PC）材质； 12.13 活动范围：折叠臂工作半径$\geq 1.5\text{m}$，支持空间任意点悬停；末段关节配备双轴向 360° 旋转功能，实现吸风范围无死角； ■12.14 技术要求：依据 GB/T 39691-2020 标准，万向抽气罩罩口折光率≥ 1.5。依据 GB/T 16758-2008 标准，万向抽气罩排风量为$\geq 200\text{m}^3/\text{h}$时阻力试验$< 371\text{Pa}$。依据 GB/T1043.1-2008 标准，万向抽气罩 PP 原料筒支梁缺口冲击强度不小于 $15/\text{KJ m}^2 \text{ P}$（部分破坏）。依据 GB/T10125-2021 标准，铝合金管型材中性盐雾试验 24 小时外观无可视变化。依据 GB/T1865-2009 标准，铝合金管型材光老化试验-疝气辐射暴露 24 小时保护等级不低于 10 级。（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 全钢试验台（含中央台、中央洗涤台、边台） 13.1 全钢结构，不低于 20mm 厚陶瓷台面； ■13.2 实验台台面：依据 GB/T 17657-2022 中 4.42 进行测试，表面耐划痕检测结果符合：不低于 3 级，2.0N 负荷测试后未见划痕。（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3.3 柜体：为全钢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表面光滑且耐酸碱腐蚀。 13.4 门板：采用厚度$\geq 1.0\text{mm}$冷轧钢板加工而成，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内板夹层装置蜂巢板，降低噪音，增强抗			
--	--	---	--	--	--

	压性。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对抽屉、门板闭合起减震作用； 13.5 层板：采用厚度$\geq 1.0\text{mm}$冷轧钢板机加工而成，柜体内设有托架，位置任意可调； 13.6 导轨：采用三节承重钢珠自动回位滑轨。使用寿命循环抽拉≥ 4万次； 13.7 不锈钢合页、不锈钢拉手：金属件外观要求电镀层表面无剥落、返锈、毛刺；表面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13.8 背板：在柜子后面安装可拆卸的检修孔背板； 13.9 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高度可调节范围为 30-50mm； ■ 13.10 所投全钢实验台依据 GB/T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1747-2008《教学实验室设备实验台(桌)的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0357.7-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 7 部分:桌类稳定性》检测，管材应无裂缝、叠缝；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正常使用时，可接触到的边、角都进行倒圆、倒角、砂光；固定零部件的结合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各种零部件的安装严密、平整、牢固，各结合处紧密平整，无明显缝隙；表面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试验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 100h 后应无锈迹、			
--	---	--	--	--

	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 1级；力学性能：水平静载荷试验，台面挠度试验，水平冲击稳定性试验，跌落试验，水平耐久性试验，垂直耐久性试验均合格；表面粗糙度$\leq 5.1 \mu\text{m}$。 （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13.11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全钢实验台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 试剂架 14.1 钢玻结构。立柱采用冷扎钢板经折弯、冲孔，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作环氧树脂末喷塑。层板采用钢化安全玻璃。带钢制试剂托架，表面经酸洗、磷化、抛光等处理后作环氧树脂粉末喷塑。设有不锈钢管，防止试剂架上物品滑落。电源插座及电源开关采用不低于 10A 的插座； ■ 14.2 所投试剂架依据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硬度冲击试验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不低于 1 级。耐腐蚀 100h 后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 无锈点；搁板定位试验、搁板弯曲度试验（1.5kg/d m²）、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1.7kg）均需达到：a）所有部件、连接件无断裂或豁裂；b）无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c）用手掀压证实，紧固件无松动；d）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leq 0.5\%$；e）挂衣棍挠度$\leq 0.4\%$；f）顶板、底板最大挠度$\leq 0.5\%$。（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14.3 依据 GB/T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			
--	--	--	--	--

	术条件》标准，玻璃件外露周边磨边处理，玻璃光洁平滑，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层板承受$\geq 60\text{kg}$垂直载荷试验后无破坏及明显变形，24h 乙酸盐雾试验不低于 9 级。（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14.4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试剂架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5. 中央通风罩 15.1 上柜体：钢制结构，内置三级可调导流板，无金属部件暴露于气流中。各部件采用插接式连接。配置三处补风装置，操作口面风速维持在 3-5m/s 可调范围； 15.2 视窗：采用钢化安全玻璃，玻璃件外露周边磨边处理，玻璃光洁平滑，无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无段平衡式升降，可上下拉动停留在任何位置，升降视窗采用含钢丝的齿形传动带传动，同步传动轮间设有机床标准同步轴。滑动部分采用防腐耐磨材料； 15.3 插座：电源为防尘、防溅带有自动闭合功能防护盖的安全插座； 15.4 照明：采用隐藏式$\geq 30\text{W}$日光灯照明，光源和气体隔离； 15.5 控制操作面板：采用防水触摸式液晶面板开关； 15.6 通风罩可排除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 16. 吊柜 16.1 柜体：为全钢结构，采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化学			
--	--	--	--	--

	防锈处理，表面光滑且耐酸碱腐蚀； 16.2 柜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冷轧钢板加工而成，表层双面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配置 C 型不锈钢拉手； 16.3 门板玻璃：采用$\geq 5\text{mm}$厚度平板玻璃，钢板镶边固定； 16.4 层板：每个吊柜内设置一块层板； 17. 晾干柜（器皿柜、滴定管柜） 17.1 柜体：为全钢结构，采用厚度$\geq 1.0\text{mm}$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 17.2 门板：采用厚度$\geq 1.0\text{mm}$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涂装厚度为$\geq 75\mu\text{m}$）。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采用双开门型式，上部为玻璃开门，下部为钢制开门； 17.3 柜内层板：采用厚度$\geq 1.0\text{mm}$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涂装厚度为$\geq 75\mu\text{m}$）。所有组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上下柜各配置一块钢制层板，层板高度可以上下调节； 17.4 接水抽屉：采用 PP 专用接水盘； ■17.5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晾干柜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8. PP 水槽 18.1 采用 PP 新料注塑工艺，水槽底部倾斜角度设计，去水处配置过滤杂质提笼； 18.2 无甲醛释放； ■18.3 所投 PP 水槽依据 GB/T 11547-2008、GB/T			
--	--	--	--	--

	3398.1-2008 标准进行塑料硬度测定：将切好的样块浸泡 72 小时，样品外观无可见变化。试样总厚度$\geq 7.2\text{mm}$，球压痕$\geq 370\text{N}$。零下 40°C 放置$\geq 96\text{H}$，产品无变化。100°C 放置$\geq 96\text{H}$，产品无变化。体积电阻：试验电压：$\geq 100\text{V}$，电化时间：$\geq 1\text{min}$，检测结果：$\geq 6.5 \times 10^8 \Omega$。（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9. 三口冷水龙头 19.1 材质：铜材； 19.2 涂层：表面采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抗紫外线辐射； 19.3 过滤装置：在水龙头进水口装配有塑料过滤网； 19.4 旋钮/肘动把手：材质为高密度 PP（HDPP）； 19.5 产品洛氏硬度平均值不低于 39； 20. 滴水架 20.1 材质：所有 PP 制品均采用新料； 21. 智能试剂柜 21.1 柜体采用不低于$\geq 1.2\text{m}$ 的冷轧钢板，柜体底座采用不低于 2.0m 的冷轧钢板，内嵌 pp 板； 21.2 屏幕：≥ 15.6 英寸，屏幕比列 16：9，分辨率 720×1280，电容屏； ■21.3 采用自动激光定位试剂位置； ●21.4 内含除湿装置； 21.5 配置声光报警系统； 21.6 存储：$\geq 2\text{G}$ 内存，$\geq 16\text{G}$ 云存储，支持扩展； 21.7 温湿度及 TVOC 报警装置：可实时对柜内有害气体 TVOC 浓度及温湿度进行监控；			
--	---	--	--	--

	■21.8 内置 msds 数据库，可进行 msds 的查询与管理； ■21.9 柜内化学试剂存在混存现象时，柜体系统会自动报警； 21.10 具有 24 小时监控摄像头，安全防护，智能预警； 22. 危废储存柜 22.1 柜体尺寸(mm)：1300*1200*750（偏离不超过±3%）； 22.2 采用双层冷轧钢板，耐火防爆，两层之间间隔≤38mm 空气缓冲层； 22.3 屏幕：≥5 英寸，屏幕比列 16：9，分辨率 720*1280，点电容触屏； 22.4 传感器：多维力传感器，液位传感器； 22.5 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柜内有害气体； 22.6 柜体材质：采用厚度≥1.0mm 冷轧钢板制作，表面经磷化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涂装处理； ■22.7 设备云平台管理数据可远程上报环保局，及时通知危废处理单位运输处理； ■22.8 具有智能声光报警，废液重量达到一定液位自动报警； 22.9 实现废液重量历史数据统计，报表统计，图表查看，支持历史数据导出； ■22.10 设备可 gps 定位，实现地图标准定位显示，方便废液管理与危废处理单位运输。（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软件功能截图）； 23. PVC 地板： 23.1 厚度：≥2.5mm， 23.2 耐腐蚀性：耐酒精、丙酮、HCL、NAOH 水溶			
--	---	--	--	--

	液、汽油和一般洗涤剂腐蚀； 23.3 耐磨性：磨耗量$\leq 0.028\text{g/cm}^2$； 23.4 起电电压：100V； 23.5 燃烧性能：≤ 10 秒； 24. 吊顶喷涂 24.1 涂层外观：无流挂、针孔、气泡，色泽均匀，不掉漆； 24.2 干燥性能：晾干后 24h 内，用指甲划擦无明显痕迹； 24.3 底漆：30-50 μm，封闭基层，增强附着力，避免吊顶板材返碱、渗色； 24.4 面漆（乳胶漆）：40-60 μm/遍，涂刷 2 遍，总厚度 80-120 μm； 25. 配置： 25.1 信号线、电缆线、线盒、管道支架及法兰等 1 项； 25.2 防火阀 2 个（各规格）； 25.3 电动风阀 3 个（各规格）； 25.4 止回阀 4 个，PP 材质（各规格）； 25.5 均衡阀 1 个（各规格）； 25.6 风管、变径、三通、弯头、法兰等 1 批（按需提供）； 25.7 通风柜(长$\times$宽$\times$高)：1800mm$\times$850mm$\times$2350mm（偏离不超过$\pm 5\%$），3 套、1500mm$\times$850mm$\times$2350mm（偏离不超过$\pm 5\%$），1 套；中央台通风罩（长$\times$宽$\times$高）：1750mm$\times$1500mm$\times$1500mm（偏离不超过$\pm 5\%$），3 套； 25.8 万向抽气罩（含加长底座）：4 套； 25.9 中央台(长$\times$宽$\times$高)：5250mm$\times$1500mm$\times$			
--	--	--	--	--

	850mm（偏离不超过±5%），1个；中央洗涤台（长×宽×高）：1500mm×750mm×850mm（偏离不超过±5%），1个；边台（长×宽×高）：9000mm×750mm×850mm（偏离不超过±5%），1个、15500mm×750mm×850mm（偏离不超过±5%），1个 25.10 试剂架（长×宽×高）：5100mm×350mm×800mm（偏离不超过±5%），4个；吊柜（长×宽×高）：15500mm×300mm×600mm（偏离不超过±5%），1组；器皿柜（长×宽×高）：900mm×450mm×1800mm（偏离不超过±5%），2个；滴定管柜（长×宽×高）：900mm×450mm×1800mm（偏离不超过±5%），2个。 25.11 PP水槽 2个； 25.12 三口冷水龙头 4个； 25.13 滴水架 3个； 25.14 PVC地板 1项； 25.15 吊顶喷涂 1项； 25.16 智能试剂柜 2套； 25.17 智能危废柜 2套； 十二、安全品质监测系统 ■1. 单台设备同时具备干涉、共聚焦、多焦面叠加测量技术； ●2. 光源：配置至少两种 LED 光源：蓝光≤460 nm、白光≤580 nm； 3. 配置不低于 100 万像素 CCD，采集阵列不低于 1024×1024 像素，最大采集帧率不低于 150 帧/秒； ■4. 纵向精度：系统分辨率 0.1nm；显示分辨率：0.001nm			
--	--	--	--	--

	■5. 横向分辨率：XY 光学分辨率 $0.15\ \mu\text{m}$； ■6. 台阶高度测量重复性：$\leq 0.1\%$；台阶测量精度：$\leq 0.5\%$（震动环境 VC-C 以上级别）；设备需具备 ISO-25178-700 测量模块用于校正符合 ISO-25178-700 标准中规定的系数 α_z（Correction）参数，并提供，E（Error），σ（STD Dev）指标的现场技术验收方案； 7. 最大可观察斜率$\geq 86^\circ$； 8. Z 轴行程：电动行程$\geq 20\text{mm}$； 9. 电动载物台：配置 XY 电动载物台，电动行程不低于 $125\text{mm} \times 75\text{mm}$； 10. 可测量最大样品高度：$\geq 100\text{mm}$； 11. 配置干涉专用倾斜台：倾斜台可调角度$\geq \pm 4$度； ■12. 物镜转盘：电动 6 孔，可装 6 颗镜头且齐焦，软件可一键切换镜头； ■13. 提供共聚焦明场物镜和干涉专用物镜，且可同时安装并使用，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具体参数满足： 5x 共聚焦物镜：5X 0.15NA 20WD； 10x 共聚焦物镜：20x 0.3NA 15.8WD； 50x 共聚焦物镜：50x 0.8NA 1.0WD； 100x 共聚焦物镜：100x 0.9NA 1.0WD； 20x 干涉专用物镜：10x 0.38NA 6.0WD； 14. 图像处理软件 14.1 具备高性能 2D 和 3D 测量功能； 14.2 支持 2D 与 3D 视图的交互操作，提供多种缩放模式、显示选项及实时渲染功能。内置完整的分析工具集，用于初检与精确测量。可以测量关			
--	--	--	--	--

		键尺寸、角度、距离、直径，并使用新的注释工具突出显示特征； 14.3 配备粗糙度自动测量模块，采用流程化操作界面，用户无需复杂设置即可获取合规的粗糙度参数； 15. 终端显示模块：CPU：主核心≥ 8，基础频率$\geq 2.1\text{GHz}$，最大睿频$\geq 4.9\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 DDR4-2666；硬盘：$\geq 256\text{G}$ 固态+1TB 机械硬盘；显卡：4G 独显；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geq 27''$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系统：出厂预装 WIN10 或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 3 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70%合同款（中标人须同时向采购人递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剩余 30%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中标人，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注： （1）预付款保函形式：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2）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例如 A 银行总部在合肥或者 A 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那么 A 银行任一分支机构或者总部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符合要求），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具有备案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3）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物需求表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货物需求表另有规定的，以货

		物需求表为准。
--	--	---------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基础项，有 5 条及以上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基础化学实验室智慧超纯水装置	一、纯水系统模块 (▲) ★1. 纯水产量$\geq 100\text{L/H}$; 最大流速 $1.5\text{--}2.0\text{L/min}$; 2. UP 超纯水指标: 电阻率$\geq 18.2\text{M}\Omega\cdot\text{cm}@25^{\circ}\text{C}$; 重金属离子$<0.01\text{ppb}$; 细菌 $<0.01\text{cfu/ml}$; 颗粒物($>0.2\mu\text{m}$) $<1/\text{ml}$; 总有机碳(TOC)$<10\text{ppb}$; ●3. DI 去离子水指标: 电阻率$>10\text{M}\Omega\cdot\text{cm}$, 电导率$<0.1\mu\text{S/cm}$, 重金属$<0.1\text{ppb}$; ●4. RO 反渗透水指标: 二级 RO 水:$1\text{--}5\mu\text{S/cm}$(电导率$\leq$源水电导率 $\times 1\%$); 有机物截留率$>99\%$(当 MW>200 道尔顿); 颗粒和细菌截留率$>99\%$; ■5. 配备全新≥ 5.0 寸彩色触摸屏; 6. RO 反渗透水、DI 去离子水和 UP 超纯水 3 路水质实时监控, 无需取水即可查看水质。具有 2 路高精度定量 ($10\text{--}999999\text{ml}$)、定质 ($0\sim 18.25\text{M}\Omega\cdot\text{cm}$) 取水功能; 7. PP、KDF、AC、RO、DI、UV、UP、UF、TF 耗材寿命可设定, 显示已使用时间及用量, 到期自动提	1 套	工业	

		醒更换； 8. 具有缺水报警、水箱水满报警、源水、DI 去离子水、UP 超纯水水质超标报警等自动检测报警功能； 9. 配备 USB 接口及存储卡，可自动记录一年的运行数据，可设定时间范围通过 USB 接口进行完整的数据导出，内置双液位水箱，可加配外置大容量储水桶，满足不同水量需求； 10. 具有全自动 RO 膜防垢冲洗功能，可设定冲洗间隔时间和持续时间，具有手动强制冲洗程序，具有工厂、客户二级密码，系统设置均由密码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更改； 11. 具有系统时间设定功能，可设定年/月/日/时/分、及定时待机（0~60Min）和定时关机（0~24Hour）； 12. 具有完善的信息查询及数据管理功能，可查询取水记录、水质水量、耗材用量及更换记录、即时报警、历史报警等信息； 13. 采用不绣钢喷塑机箱，符合 GLP 规范；具有多种规格储水桶可选，兼容压力水桶和液位水箱 2 种纯水储存方式，满足不同水量及应用需求； 14. 采用模块化设计，预处理、RO 及后续纯化单元均为独立结构； 15. 管路、接头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系统的 TOC 析出，确保纯水品质。使用 RO 膜片的膜组件； 16. 使用 EDI 模块； 17. RO 膜采用核子级树脂； 18. 标配 0.2 μ m PES 聚醚砜复合滤膜终端除菌过滤器；			
--	--	--	--	--	--

	19. 配备热风机： ■ 19.1 配备三个风机系统，三个加热系统，三个控制系统； 19.2 出风口温度在 25℃-90℃ 范围内可以设定（±1℃），风速可调，出风口具有 3 种尺寸（40mm, 45mm, 50mm）可选，送风系统进风口安装不锈钢过滤； 19.3 电加热材质：非磁性 2080 镍铬丝； 19.4 设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绝缘等级：不低于 E 级； 19.5 设备配备出风口主温探点，可超温报警及超温停机； 19.6 电控元器件的绝缘等级达到 E 级。 二、在线监测模块 1. 双通道型数字源表检测，每个通道具有≤30.3W 输出功率（4 象限源/测量具有 6 位半分辨率）。测试电流最大值/最小值：10A/100fA，精度：0.02%，测试电压最大值/最小值：200V/100nV，精度 0.015%。编程电流量程：100nA~10A，分辨率 2 pA，精度：0.03%，编程电压量程：200mV~200V，分辨率：5 μV，精度 0.02%。各种器件的 I-V 功能测试和特征分析。最大扫描速度：20k 个读数/秒。接口：USB 2.0、RS-232、以太网。数字 I/O 接口； 2. 皮安表检测，电流测量范围：20fA 至 20mA；分辨率：10fA；读数精度 5 位半数字显示；电压源输出范围：200 μV 至 505V；浮动测量电压：最高 500V；测量速度：每秒最高达到 1000 个读数；接口：IEEE-488、RS-232；仿真模式：Model 486、487。			
--	---	--	--	--

	3. 粘度检测：加热控温范围：室温~250 度；加热精度：正负 0.1 度；测量精度：正负 1%（满量程）；重现性：0.5（满量程）；转速：在型号范围内可以无极变速；测量范围：50~1000 万； 4. 移液检测配件 ●4.1 下端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 4.2 电机驱动； 4.3 弹性管嘴； 4.4 可设置移液最大量程； ■4.5 采用五向摇杆设计，通过直接拨动移液器机身的摇杆即可吸排液以及选择并设置各功能项，摇杆上下左右拨动寿命≥ 200 万次，按压寿命≥ 50 万次； ●4.6 采用≥ 1.3 英寸圆形彩色大屏幕，屏幕背光设计，具亮度调节功能，息屏时间可设置，屏幕可持续常亮 3 万小时以上，可提醒下次校准日期； 4.7 可设置关机超时时间； 4.8 可通过恢复出厂设置，清除预设数据； ■4.9 支持 OTA 远程升级，无需使用其他任何媒介即可通过摇杆操作的操作界面实时获取最新版本，体验最新功能； ■4.10 具有 Type-C 和磁吸两种充电方式，采用锂聚合物电池，不超过 1 小时可充满电，可连续不停机满量程吸排工作≥ 4 小时，可待机≥ 1 星期； 4.11 操作记录可备份在移液记录平台中； ●4.12 可通过圆环调节移液器量程，后续可增加试验助手配置，试验助手可通过语音指令快速设置移液器的模式、量程、速度等参数。 三、表界面张力检测模块			
--	--	--	--	--

		1. 表面/界面张力测量范围：1-999mN/m； 2. 表面/界面张力测量分辨率：±0.01mN/m； 3. 重量范围：最大 50g，称重精度：0.1mg； ■4. 样品台移动速度：2.5-14mm/min，可手动快速粗调初始测量； 5. 样品台移动最大距离≥90mm； 6. 整机内置控制面板，可设定测量程序，包含多种校正方法，如 Harkins-Jordan，Zuidema-Waters，linear correction，no correction 法；可显示测量结果，最多可存储 800 个数据； ■7. 仪器标配液晶控制屏，分辨率≥320*240 px； 8. 便携式设计，无需连接终端显示系统即可进行测量； 9. 内置 LED 独立光源； ■10. 内置 UPS 电源，可脱电独立使用 8 小时以上。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9.2.1 条中的 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的硬件号、MAC 地址、IP 地址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文件规范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性	求。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 分)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3 项，共计 39 分； 2. 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10 项，共计 10 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9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供货保障措施、与电子枪及电源系统匹配的安装方案、测试大纲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	0-9 分

		求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否则不得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能力、措施，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	0-5 分

		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否则不得分。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应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的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应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0-2 分
	产品技术性能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先进性、设备性能、维修便利性、故障率、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维修便利，故障率低、安全性高的，得 5 分； （2）所投产品设备运行平稳，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维修简单，安全性能可靠，得 3 分； （3）所投产品技术制造基本符合使用需求，设备运行、维修便利性及安全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无固定形式，如产品技术说明，故障率、维修使用等说明，否则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分 (70 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 1 分，共 45 项，共计 45 分； 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0.5 分，共 6 项，共计 3 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48 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0-3 分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提供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应与本次所投▲产品同品牌）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业绩为产品业绩，不限合同签订主体。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的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应体现产品品牌、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应	0-3 分

		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用户反馈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每具有一份正面的用户评价（评价内容包含：优秀、优良、良好、满意、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等，具备其中之一即可）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评价意见扫描件，评价意见中须加盖用户单位（合同甲方）公章，否则不得分。	0-1 分
	设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风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否则不得分。	0-5 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及技术培训方案设计；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方案；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	0-5 分

		求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体系制度的健全性、备品备件供应的持续性、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否则不得分。	0-4 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所投所有产品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0-1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第 3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分 (70 分)	技术参数 及要求响 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5 分，共 8 项，共计 40 分； 2. 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5 项，共计 10 分。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50 分
	供货安装 (调试) 方案	1. 配送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安排、供货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0-10 分

		(4) 否则不得分。 2. 安装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测试大纲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维保培训 方案	1. 售后服务维保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 否则不得分。	0-10 分

		2. 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等）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在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有待提升，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否则不得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5 年化学化工教学创新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项目

编号：FSKY34000120257683 号

甲方（采购人）：安徽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安徽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1.8 售后服务

（一）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__年后续免费维保服务。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 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 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收受人(受益人)为安徽大学, 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0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大学 2025 年化学化工教学创新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FSKY34000120257683 号)

投 标 文 件

第【 】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 2025 年化学化工教学创新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投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 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安徽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报价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关系信息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 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邮箱：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合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进行分项报价时，应细化到具体设备，以设备为最小单元报价（设备的部件无需报价）。如为系统集成（组装）设备，则系统内的每台设备均应进行分项报价。

3. 细化报价时要备注清楚所列最小单元设备为所投系统集成（组装）设备的主机还是配件，如因未备注清楚影响后期合同签订，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请填写 无偏离或 负偏离或 正偏离)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	所投产品的型号	偏离说明 偏离说明(请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

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就安徽大学 2025 年化学化工教学创新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第 包，我方做出以下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业绩均真实有效，除以下业绩外的其他业绩不作为本次投标文件评审业绩。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资料或用户评价意见等）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名称	供货范围	主要设备	备注
1						
2						
3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本表中填写的相关项目信息需与后附的合同相关附件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六、真实性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其中设备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均经生产厂商（或制造商）确认认可），若有质疑或采购人需要，我方承诺可就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